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憲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13、1414、14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07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憲騏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楊憲騏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7號卷【下稱易字卷】第4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身分證、手機門號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陳定愷、楊夏佟、吳莉寧，為同種想像競合，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審酌被告率然提供身分證、手機門號予他人使用，容任他人持以申辦虛擬帳戶作為向告訴人3人詐財，非但造成告訴人3人之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助長社會詐欺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偵查中否認犯行，並為不實辯解，得從輕量刑之空間較小），且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曾因販賣金融帳戶經判處罪刑確定，見易字卷第12-14、35-42頁），及其於本院自述

國中畢業、粗工維生、日薪新臺幣1,400元、未婚無子、獨居、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47-48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件獲取報酬乙情，業據其於本院供明在卷，既無證據顯示其所述不實，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413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414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415號

08 被 告 楊憲騏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憲騏可預見如將國民身分證及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不相識
13 之人使用，該他人極可能以該國民身分證及行動電話門號作
14 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
15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
16 時、地，將其國民身分證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
17 稱本案門號）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
18 集團成員取得楊憲騏國民身分證及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
1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10月2
20 0日11時35分許，以楊憲騏國民身分證及本案門號，向新加
21 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台灣分公
22 司）註冊如附表一所示之蝦皮帳號，並以該蝦皮帳號與他人
23 交易而產生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帳戶，再於如附表二所示之
24 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陳定愷、楊夏
25 佟及吳莉寧，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
26 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
27 方式取得之虛擬帳戶內。嗣陳定愷、楊夏佟及吳莉寧發覺有
28 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陳定愷、楊夏佟及吳莉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
30 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
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憲騏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設及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定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定愷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詐騙方式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虛擬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夏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夏佟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編號2詐騙方式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虛擬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吳莉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莉寧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編號3詐騙方式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虛擬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陳定愷、楊夏佟及吳莉寧提出渠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定愷、楊夏佟及吳莉寧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虛擬帳戶之事實。
6	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各1份（見新北檢4921卷第8頁、第23頁）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設及使用之事實。
7	蝦皮台灣分公司112年10月3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031003P號函、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蝦皮帳號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北檢81026卷第13至17頁）、112年11月7日	(1)證明如附表一所示蝦皮帳號所綁定之手機門號均為本案門號，且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蝦皮帳號實名認證所輸入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初/換發

	蝦皮電商字第0231107002P號函、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蝦皮帳號申設資料（見新北檢4921卷第6至7頁）、112年11月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204003P號函、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蝦皮帳號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及IP資料（見新北檢7088卷第9至12頁）、新北○○○○○○○○○113年2月16日新北重戶字第1135801490號函（見新北檢4921卷第25頁）、當庭拍攝被告國民身分證照片1張（見本署偵緝1413卷第46之1頁）、蝦皮台灣分公司113年5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507002P號函1份（見本署7906卷第121至123頁）	及發證地均與被告個人資料及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訊相符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1年9月5日經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後，並無再次遺失國民身分證之事實。 (3)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蝦皮帳號，於112年10月20日起密接成立金額相似之交易訂單，再因故取消，且收貨人姓名多為「楊賢麒、楊憲廣、楊賢廣、楊傳憲、楊傳賢」，與被告姓名高度相關之事實。
8	蝦皮台灣分公司113年4月16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416003P號函1份（見本署偵7906卷第29頁）	證明註冊蝦皮帳號時，需輸入1組手機門號，蝦皮公司會發送1組驗證碼至前揭手機門號，用戶需於註冊流程填入驗證碼，始得完成註冊之事實。
9	台灣大哥大雙向通聯及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各1份（見本署偵7906卷第61至103頁）	證明本案門號分別於112年10月20日11時36分許、同日17時5分許，確有收受簡訊驗證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鄧瑄瑋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林佑任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蝦皮帳號	綁定之手機門號	綁定之國名身分證字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戶	註冊時間
1	fx4yinzvoy	0000000000	Z000000000 (發證日期：111年9月5日)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虛擬帳戶（下稱虛擬帳戶(一)）	112年10月20日11時35分許
2	8yo83qa13s	0000000000	無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虛擬帳戶（下稱虛擬帳戶(二)）	112年10月20日17時4分許
3	8yo83qa13s	0000000000	無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虛擬帳戶（下稱虛擬帳戶(三)）	112年10月20日17時4分許

21 附表二：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虛擬帳戶
1	陳定愷	112年10月20日	佯稱有 HACHI 演唱會門票欲販售等語	112年10月20日13時55分許	8,000元	虛擬帳戶(一)

(續上頁)

01

2	楊夏佟	112年10月28日 11時20分許	佯稱有YOASOBI 演唱會門票欲販 售等語	112年10月 28日11時3 6分許	3,500元	虛擬帳戶 (二)
3	吳莉寧	112年10月28日 11時28分許	佯稱有YOASOBI 演唱會門票欲販 售等語	112年10月 28日12時1 9分許	3,500元	虛擬帳戶 (三)